



申请表 - 舞台演出明火火炬使用

第一部份 (由申请人填写)

场馆: _____

致: **经理部**

本人谨代表_____ (团体), 申请演出期间於舞台上使用明火火炬, 以作为在此场馆演出节目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剧场内使用明火火炬作特别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险性, 故已委託工作人员於演出期间在指定时间点火, 並在火炬燃点期间密切监察火种, 於使用完毕後立即把火炬熄灭, 以确保安全。

本人及有关团体将负责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目名称: _____

幕 / 场	燃点时间	燃点物品、数量及固定方法 (请夹附图片/相片)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同一支火炬有多过一个动作, 请把其他动作填写在附加的文件上。

- 火炬燃点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火炬燃点方法: 火柴 打火机 其他 _____
- 火炬燃点人员: 技术人员 演员
- 火炬将会在演出时被移动: 没有 有, 须夹附佈景平面图及指示移动之位置
- 火炬熄灭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火炬熄灭方法: 手制 掐熄 其他 _____
- 舞台佈景有经过防火处理: 没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时自备灭火筒: 没有 有, 灭火筒数量: _____

注意: 火炬摆放位置若距离佈景及帐幕小於 1.00 米, 该佈景及帐幕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曾使用舞台火炬经验 / 纪录: 没有 有, 曾演出剧目/场地: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衔: 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

注意事项:

- 任何人於舞台上燃点及使用火炬, 必须预先得到场地的批准。
- 场馆经理在审批申请时, 会保持因应情况或会要求表演团体须使用防火物料或有关防火处理的权利。
- 所有燃点的火炬必须有烛台稳固地承托(请参阅作业备考), 避免损毁或沾污舞台地板/地毯。
- 明火盛器, 应避免猛烈摇晃; 持火种演员/工作人员, 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免生危险。
- 任何明火火炬距离佈景小於 1.00 米, 该佈景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需要接触明火火炬的演员,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除了燃点及熄灭的动作外, 任何演员距离蜡烛小於 1.00 米,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第二部份: 致申请人

日期: _____

致: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阁下/贵团在_____ (日期), 於_____ (场地), 演出_____ (节目) 使用明火火炬的申请, 在**须要 / 不须要**做防火处理的要求下, 跟据綵排的示范, 而获**批准/不批准**。

惟请阁下/贵团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报资料。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场地舞台设备损毁, 阁下/贵团必须承担有关赔偿。

场馆经理